

关于廖泳健等6位学生退学的公告

根据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学生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”，应予退学。廖泳健、郭艺豪、蔡廷平、蔡阳晨、翁钦轩、刘锦江等6位学生擅自离校超过两周，且无法联系或拒绝与相应辅导员联系沟通。经学生所在学院申报，教务处复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讨论，决定廖泳健等6位学生退学，现予公告。

廖泳健等6位学生若有异议，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（2024年12月19日前）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。若无异议，10日后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公告方式：学校公告栏、校园网、相关学生微信。

联系人：林海妮

联系电话：0592-7269210

